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系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化學學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
※以掛號郵寄，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試日期</td><td>112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五)</td><td>甄試時間</td><td>下午 1:50~2:00 預備時間
下午 2:00~3:30 考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試地點</td><td>國立中央大學科二館 5 樓</td><td>本系網址</td><td>www.chem.nc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03-4227151 分機 65911</td><td>傳真</td><td>03-422766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面試時間衝突申請</td><td colspan="3">本系採筆試，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指定項目內容</td><td>審查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、多元表現 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
說明：
1. 【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】請至招生資訊網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上方【學士班-申請入學】或本系網頁【招生資訊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
2. 考生須於 112.05.04 至 112.05.06 下午 9:00 前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1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的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辦理報到。
2. 下午 1:50 至 2:00 為預備時間，考生請直接入場就座，2:00 至 3:30 考試。考試相關細節依指定項目通知函規定為準。
3. 筆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資格。
4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 1 名，考生請於 5 月 6 日前將證明文件(證明效期須包含 112 年 5 月 6 日(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))傳真(03-4227664)至本系(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指定項目甄試當日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、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」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。惟本校車位有限，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，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。</td></tr>
</table>